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308號

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佩妤

選任辯護人 黃千珉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4040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陳佩妤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參萬零壹佰貳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 事 實

一、陳佩妤於民國108年2月間，曾任職於黃世梗所經營餐廳，從事會計助理工作，嗣於同年2月20日離職，陳佩妤離職前，複製黃世梗位於高雄市○○區○○○街○○號住宅兼辦公室之鑰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同年3月4日19時1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上開地點，未經同意進入黃世梗上開住處兼辦公室1樓內，徒手竊取黃世梗所有，置放於會計主管馮秀娥辦公桌下，以薪資袋所裝放，預計發放之薪資及獎金3份分別為新臺幣（下同）9萬8,701元、9萬3,502元、1萬925元V及置放於馮秀娥辦公桌抽屜內，預計發放之薪資、獎金1份及現金分別為12萬元及7,000元V得手後，於同日19時27分許，再度騎乘機車離去，嗣經黃世梗、馮秀娥查覺財物失竊，報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始得知上情。

二、案經黃世梗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理 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

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後開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均經公訴人、被告陳佩妤及其辯護人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易卷第41頁），且於調查證據時，已知其內容及性質，皆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正常，所取得過程並無瑕疵，且與本案相關之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等情形，適當作為證據，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調查、辯論，揆諸上開規定，認該等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108年3月4日19時18分許，騎乘上開機車行經告訴人黃世梗位於高雄市○○區○○○街○○號住宅兼辦公室（下稱本案處所），隨即進入屋內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侵入住宅竊盜之犯行，辯稱：我個人的隨身碟還放在公司，所以我當時是進去取回我的隨身碟，並歸還馮秀娥先前請我拿給另名員工許欣慈的備份鑰匙，我以為當時2樓有人，所以才進去，我沒有竊取財物云云；辯護人為其辯稱：依據馮秀娥所證述她於當天13時40分已經完成薪水發放整理工作後，外出用餐，於16時30分回到本案處所2樓臥室睡覺，於20時許前往餐廳工作，直至20時30分許返回本案處所後發現薪資失竊，則在13時40分迄至20時30分這段期間，均有其他人進入、竊取財物之可能，不能因為被告於19時許進入本案處所，就能證明是被告竊取財物。再者，警方以行動電話通知被告前往警局說明之通聯時間長達9分59秒，不能排除警方在電話中告知被告黃世梗失竊金額為30多萬元，因此被告才會於嗣後與許欣慈在LINE對話中，說出上開金額，更何況卷內證據無一能直接證明被告竊取財物，自應為無罪之諭知等語。經查：

(一)被告前於108年2月間，任職於黃世梗經營之餐廳，從事會

計助理工作，於同年2月20日離職，被告於108年3月4日19時1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機車行經本案處所後，於19時19分7秒許進入1樓大門，於19時27分20秒許步出1樓大門，於19時28分01秒騎乘機車離去之事實，業據被告坦認不諱（見審易卷第59頁），且經本院勘驗本案處所外監視器錄影屬實，此有上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表、本院勘驗筆錄及擷圖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見警卷第9至12、55頁；易卷第42至43、125至135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證人黃世梗、馮秀娥於當日20時30分許自餐廳返回本案處所，發現放置於證人馮秀娥1樓辦公桌下，原以紙袋裝好之員工薪資及個人現金共計33萬128元遭竊，隨即報案之事實，業據證人黃世梗、馮秀娥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判中證述綦詳（見警卷第15至17、27至31頁；偵卷第25至28、47至48頁；易卷第44至118頁）。又證人馮秀娥於警詢及本院審判中證稱：我在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兼行政、會計人員，帳務管理也是我負責的，遭竊之現金是原定於翌日（即108年3月5日）中午發放之員工薪資，我於當日9時許，和會計助理許欣慈在辦公室整理員工薪資，12時許欣慈先離開，我於13時、14時許全數整理完，當時餐廳有3、40位員工，且翌日要發放之項目為薪資、年終獎金及分紅，我將員工應得之月薪、年終獎金及分紅各以紙袋置入，外面以釘書機封口，等於一名員工有3包紙袋，整理好就放在我辦公桌下，辦公桌抽屜內另裝有我個人之薪資、年終獎金、分紅及現金，接著我於14時許外出用午餐，約於16時30分許返回本案處所2樓臥室睡覺，約18時許出門前往餐廳，於20時30分許返回本案處所，因為要將剩餘現金給黃世梗，打開辦公桌抽屜發現現金短少，趕緊清點地上之薪資袋，就發覺裝有員工詹正芳、董秀貞和我之薪資、春節獎金和分紅之紙袋、裝有員工陳朱玉仙薪資之紙袋、我所有之現金8,700元均遺失了等語（見警卷第27至32頁；易卷第78至122頁），且有辦公室內部照片

01 、黃世梗提出之飛天機有限公司108年2月25日至3月3日  
02 之營業收入、高雄市仁武區農會存簿內頁列印資料、辦公室  
03 配置圖、員工薪資、年終獎金及分紅明細、薪資暨分紅簽名  
04 表、日記帳、明細分類帳及108年度行事曆等為證（見警卷  
05 第13至14-2頁；偵卷第81至87頁；易卷第137、163至195  
06 、255頁），本院衡以108年2月5日為大年初一，而黃世  
07 梗所經營之餐廳於108年3月5日核發前一月份之薪資、年  
08 終獎金及分紅，合乎常情，證人馮秀娥既負責黃世梗所經營  
09 餐廳之會計及帳務管理工作，於原定發薪日之前一日清點整  
10 理應發放予員工之薪資、年終獎金及分紅，其對於案發當日  
11 辦公室存放之現金數額若干自為熟悉，是證人馮秀娥依據失  
12 竊之紙袋數量，據以計算失竊而損失之金額，具有合理可信  
13 之依據，並非憑空推估，當屬可採。至黃世梗雖於108年12  
14 月23日陳報之遺失2月份員工薪資明細中列載失竊現金8,70  
15 0元，惟原置放於馮秀娥抽屜內，遭竊現金為7,000元乙情  
16 ，業據馮秀娥於警詢中證述明確（見警卷第28頁），而黃世  
17 梗於上開書狀內載明8,700元，並未提出其他實據佐證為何  
18 為相異之指訴，爰以先前指訴之金額7,000元為準，附此敘  
19 明。

20 (三)另據證人即另名員工許欣慈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我和被告是  
21 同事，我也是擔任會計助理，被告知道公司會領現金以發放  
22 薪水、年終獎金，因為我在澎湖時，被告有傳訊息跟我說有  
23 年終獎金這件事，我於案發後隔天一大早上班時，馮秀娥跟  
24 我說辦公室失竊現金，但沒跟我說失竊數額多少，徵得馮秀  
25 娥同意，我有於當天以LINE傳訊息詢問被告，被告就有傳「  
26 . . . 要偷也偷全部，誰會拿部份，說31萬耶」之訊息，我  
27 是公司第一個聯絡被告的人，我不可能跟被告說公司失竊多  
28 少錢，因為我也不知道等語（見偵卷第72至73頁），復有被  
29 告與證人許欣慈LINE對話紀錄擷圖可佐（見警卷第45頁），  
30 足認被告在證人許欣慈未告以失竊金額之情況下，業已知悉  
31 存放在本案處所內之部分金錢遭人竊取乙事。

01 (四)被告及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02 1.據被告於偵查、本院審判中辯稱：我到那邊時，1、2樓的  
03 燈是亮的，我以為裡面有人，我也有按電鈴，但沒有人回應  
04 我，我想說只要把鑰匙放回去，再把我的隨身碟拿走，就進  
05 去了，但我去之前沒有徵得同意，因為怕尷尬云云（見偵卷  
06 第46頁；易卷第240至241頁），倘被告特地是挑有人在場  
07 之時進入本案處所，為何又於無人回應電鈴之情況下，擅自  
08 持鑰匙入內，實顯突兀。再者，據被告於警詢時辯稱：我原  
09 本有打算前一天（即108年3月3日）回去拿，但我白天跟  
10 晚上經過的時候，發現裡面都有人，所以就沒有進去，案發  
11 當時騎車經過看到公司燈是暗的，我就直接進去拿了云云（  
12 見警卷第4至5頁），佐以案發當時為19時許，已非辦公時  
13 間，為被告所自承（見警卷第4頁），且本案處所當時僅黃  
14 世梗、馮秀娥居住在2樓，被告知悉黃世梗、馮秀娥固定於  
15 用餐時段會去餐廳幫忙之情，復據證人馮秀娥於本院審判中  
16 證述明確（見易卷第81至82、88頁），足認案發當時本案處  
17 所內空無一人，被告係特地挑選無人在本案處所之情況下進  
18 入。

19 2.其次，被告於本案處所工作期間，不會使用到隨身碟，且沒  
20 有將工作儲存於隨身碟內，再帶回家中作業之需要，而在被  
21 告離職後，已將鑰匙放在辦公桌抽屜中，並且遺留拖鞋、滑  
22 鼠、滑鼠墊，其他人未在被告使用之辦公桌內發現隨身碟，  
23 且於案發後亦未發現多出一份鑰匙乙節，業據證人許欣慈於  
24 偵查中、證人馮秀娥於偵查、本院審判中證述明確（見偵卷  
25 第47、73頁；易卷第80頁），被告雖於本院審判中陳稱：工  
26 作上不會用到隨身碟，但有時候在工作空檔中我會用到隨身  
27 碟內之履歷、表格，我會趁許欣慈下班時拿出來用，我是夾  
28 在抽屜內層裡面等語（見易卷第55、246頁），倘被告確實  
29 既非因工作之需而使用隨身碟，又為何要將隨身碟置放在辦  
30 公桌之抽屜夾層內？又被告倘因不欲讓人發現而特意將隨身  
31 碟放在抽屜夾層內，則其於每次使用完隨身碟後更應謹慎小

心地放回自身包包內，將隨身碟藏放於抽屜夾層內，豈不增加遭他人發現之風險？況依據證人許欣慈、馮秀娥上開證言可知，其等並未在被告離職後發現被告遺留之隨身碟、亦未在案發後發現多出一份鑰匙，更遑論被告進入本案處所之時間達8分13秒許，業據本院認定如前，可知被告入內時間非短，且被告在離去時低頭檢視手上提袋內，有擷圖可佐（見易卷第131頁），依常情判斷，被告入內後應係四處物色並搜尋財物，而非單純取回隨身碟、歸還鑰匙，且在得手後確認贓物情況，顯見被告上開辯解，純係臨空編撰之詞，實難採信。

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下稱仁武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曾於108年3月5日15時46分許、16時9分許撥打電話通知被告到案協助調查，有被告提出之通話明細、仁武分局108年9月12日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0872625300號函可佐（見審易卷第35頁；易卷第277頁），而小隊長於上開電話連絡過程交談中未提及失竊數額乙節，亦有仁武分局108年12月16日高市警仁分偵自第000000000000號函在卷可憑（見易卷第155頁），審酌承辦員警已明確回覆並不會在通知被告接受調查時，一併告知被告本案失竊金額數額乙節，是辯護人辯稱被告係因員警告知才會向證人許欣慈表示失竊金額為31萬元云云，應與事實不符，而難採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4. 據證人馮秀娥於警詢、本院審判中證稱：我於108年3月4日9時許，和會計助理許欣慈在1樓整理員工薪資，於10時30分許，黃世梗開門讓2名水電工入內修繕，至12時30分許離開，期間許欣慈於12時許先離開，我繼續整理薪水至13時40分結束，接著出門用餐，約16時30分許返回本案處所並上2樓睡覺，18時外出至餐廳工作，約於20時30分許返家，黃世梗當天下午比我早出門到餐廳，我於18時要出門前還有先確認過，而在我18時許出門後至20時30分許返家這段期間，僅被告進入本案處所等語（見警卷第30頁；易卷第99至102頁），審酌證人馮秀娥處理大筆現金並擺放於辦公桌外，當

01 日傍晚外出時，應會多加留意，其證稱於外出前還有特別留  
02 意整理好之薪資等現金，應可採信。是證人馮秀娥離開後至  
03 返家並發現遭竊之期間內，僅被告1人進入本案處所內，且  
04 進入達8分鐘，則被告有機會及充裕時間竊取本案處所辦公  
05 桌抽屜內所放之薪資、年終獎金、分紅等現金共計33萬128  
06 元，應合於常情。

07 5.況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即  
08 綜合各種間接證據，本於推理作用，為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  
09 ，如無違背一般經驗法則，本非法所不許。是本案雖無相關  
10 證人目睹或經監視器錄下被告行竊經過，亦未查獲失竊之現  
11 金，然本案於案發當日證人馮秀娥外出後至其返家發現失竊  
12 ，時間約3小時（108年3月4日18時許至20時30許），該  
13 段期間僅有被告進入本案處所而有可疑舉動，且被告所述進  
14 入本案處所之理由不足採信，業據上述，堪足認定被告為本  
15 案竊盜之行為人無訛。是本案綜合上開各種間接證據，據以  
16 認定被告確有於108年3月4日19時19分許，進入本案處所  
17 內竊取辦公桌抽屜內、桌下現金33萬128元之事實，應無違  
18 背一般經驗法則，且已達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  
19 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依法自得為被告有罪之認定。被告辯  
20 稱並未竊取現金云云，並無足採。

21 (五)綜上，被告前開所辯要屬畏罪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  
22 證明確，被告前揭侵入住宅竊盜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  
23 論科。至證人馮秀娥雖於警詢、本院審判中指訴：我個人另  
24 有現金18,200元、金戒指1只、翠玉項鍊1條等財物原置放  
25 在2樓臥室內，且於案發後發現遭竊等語（見警卷第128頁  
26 ；易卷第119至120頁），惟卷內並無任何事證足以佐證，  
27 且未據檢察官起訴，本院無從認定，附此敘明。

###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1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21條業於108年

5月29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5月31日起生效。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法定刑原規定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法定刑則規定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新法提高罰金刑之上限，並未較有利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刑法第321條第1項規定論處。

(二)按住宅原屬建築物之一種；然因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將住宅與建築物為併列之規定，故二者之概念仍有予以區別必要。前者指人類日常住居生活作息之場所；後者指住宅以外上有屋面，周有門壁，足蔽風雨，供人出入，且定著於土地之工作物而言。一般商店如同時兼作營業人居住為其生活起居場所之複合式使用，且監督權係屬同一，可認屬住宅（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164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本案侵入之處所，1樓為辦公室，2樓屬黃世梗、馮秀娥住處，業據前述，被告入內行竊，自屬侵入住宅竊盜。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僅為貪圖私慾，任意侵入他人住宅竊取財物，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他人財產安全，實屬不該，犯後復否認犯行，未見悔意，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判中陳稱為專科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居家照護工作，每月收入約2萬多元、經濟不佳等一切情狀（見易卷第248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四、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案所竊得之現金，均未扣案，核屬被告之犯

罪所得，且迄未返還告訴人，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自應分別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金錢之犯罪所得無不宜執行沒收之情形，且犯罪所得金額已屬確定，自無「價額」之可言，故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追徵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奇哲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竹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郭育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昭伶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